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Ltd



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披露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8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庆寿先生、公司总经理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立群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智君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爱斌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7 层	
电话	027-87617347	
传真	027-87617346	
电子信箱	hh_dingdong@163.com	

2.2 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430074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43007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uochuang.com.cn

电子信箱：cbmb@public.wh.hb.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层董事会工作部



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09,601,994.66	575,654,025.22	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419,873.70	162,793,192.26	306.29%
股本	107,000,000.00	80,000,000.00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	2.03	204.4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7,743,078.89	174,273,203.79	1.99%
营业利润	1,541,984.98	1,423,628.37	8.31%
利润总额	1,531,984.98	2,187,190.87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6,681.44	2,630,300.38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6,681.44	1,866,737.88	4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3	-1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3	-11.52%
净资产收益率（%）	0.66%	1.85%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4,171.92	12,119,894.45	-1,57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7	0.15	-1,213.33%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2.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74.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74.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200,000	99.00%						79,200,000	74.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000	1.00%						800,000	0.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5.23%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7,000,000				27,000,000	107,00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6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50,800,000	50,800,000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1%	15,200,000	15,200,00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13,200,000	13,200,000	
桂林	境内自然人	1.78%	1,899,813	0	
周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5%	800,000	800,000	
何怀斌	境内自然人	0.44%	470,950	0	
程丽娟	境内自然人	0.25%	270,841	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62,466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62,466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62,46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桂林	1,899,813		人民币普通股		
何怀斌	470,950		人民币普通股		
程丽娟	270,841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466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466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2,466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466		人民币普通股		
胡兰	240,07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南京	219,729		人民币普通股		
沈丽娟	207,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红梅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汤言中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同意聘任吉永海先生为总工程师。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临同行业激烈竞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龙头，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实现了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74.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9%，营业利润154.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1%，实现净利润174.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80%，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6%。

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10年1-6	2009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7,743,078.89	174,273,203.79	1.99
营业利润	1,541,984.98	1,423,628.37	8.31
利润总额	1,531,984.98	2,187,190.87	-29.95
净利润	1,743,077.45	1,070,738.51	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6,681.44	2,630,300.38	3.66

(二)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营业收入177,743,078.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营业成本156,743,186.8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1%；主要是销售微增所致。

营业利润1,541,984.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1%，主要是销售微增所致。

利润总额 1,531,984.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95%，主要是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财政贴息影响所致。

净利润1,743,077.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广西国创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合并报表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26,681.4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6%，主要销售微增所致。

(三)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产 品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改性沥青	91,320,314.16	78,645,139.67	88,318,398.49	75,760,593.35
重交沥青	71,330,250.90	65,072,356.78	82,806,596.71	74,221,521.42

乳化沥青	4,770,921.75	3,699,849.82	386,673.59	304,097.09
改性加工	8,020,469.88	7,314,668.54		
施工养护			874,792.56	691,491.64
其它产品				
合 计	175,441,956.69	154,732,014.81	172,385,461.35	150,977,703.50

单位：（人民币）元

产 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产品毛利	占比%	产品毛利	占比%
改性沥青	12,675,174.49	61.20%	12,557,805.14	58.66%
重交沥青	6,257,894.12	30.22%	8,585,075.29	40.10%
乳化沥青	1,071,071.93	5.17%	82,576.50	0.39%
改性加工	705,801.34	3.41%	0.00	0.00%
施工养护	0.00	0.00%	183,300.92	0.86%
其它产品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0,709,941.88	100.00%	21,407,757.85	100.00%

注：

公司报告期内改性沥青实现毛利1267.52万元，占比61.20%，比上年同期增长2.54%

公司报告期内重交沥青实现毛利625.79万元，占比30.22%，比上年同期减少9.88%

公司报告期内乳化沥青实现毛利107.11万元，占比5.17%，比上年同期增加4.78%

公司报告期内沥青加工实现毛利70.58万元，占比3.41%，比上年同期增加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导产品改性沥青、重交沥青收入、毛利没有太大的波动，生产经营比较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乳化沥青、改性加工收入、毛利波动较大，乳化沥青主要是报告期内承接中铁三局京沪高铁项目所致。改性加工主要是报告期内承接中国十五冶阿尔及利亚项目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的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华中区	134,209,893.71	76.50%	153,986,284.07	89.33%
西北区	11,211,737.68	6.39%	4,969,698.49	2.88%
西南区	30,020,325.30	17.11%	13,429,478.79	7.79%
合 计	175,441,956.69	100.00%	172,385,461.35	100.00%

注：

公司报告期内西北地区实现收入1121.17万元，占比6.39%，比上年同期增长3.51%。

公司报告期内西南地区实现收入3002.03万元，占比17.11%，比上年同期增长9.32%。

公司报告期内华中地区实现收入13420.99万元，占比76.50%，比上年同期减少12.83%。

公司积极拓展西北，西南市场，两地市场收入有所提升，公司的收入结构有所均衡，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比较明显，施工期的不均衡性，华中地区的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下半年情况可能有所好转。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无发生重大变化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无发生重大变化

(六)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下半年工作重点

(1) 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理顺公司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2) 在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大环境下，紧抓发展机遇，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积极开拓市场，切实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稳定产品质量。加强原材料的采购管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可靠稳定；提升工艺水平，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坚持和完善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一系列质量检测。

(4) 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加强对供应商合作伙伴的选择和综合评价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交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5.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2.1 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鄂州基地项目	否	9,200.00	9,200.00	0.00	0.00	1,360.00	1,360.00	0.00%	2012年03月31日	0.00	否	否
研究中心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3月31日	0.00	否	否
胶粉成套设备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61.50	61.50	61.50	0.00%	2014年03月31日	0.00	否	否
移动工厂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年03月31日	0.00	否	否



合计	-	21,700.00	21,700.00	0.00	61.50	1,421.50	1,421.5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投入金额为 1,3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适用 公司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分别将 14,49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 11,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2,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5.3 对201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			
201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20.00%
2009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60,296.9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5.4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述制度的制订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妥善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认真回答和回复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确保投资者与公司在信息交流上的顺畅及公平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活动情况表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商基金郭恒	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0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郑方镰，银华基金徐斌	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0年05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联安基金周平	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6.3 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可按编号检索的公告索引如下：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1	2010 年 4 月 1 日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0-002	2010 年 4 月 1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0-003	2010 年 4 月 6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004	2010 年 4 月 9 日
广西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沥青采购招标中标公告	2010-005	2010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6	201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7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008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09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010	2010 年 4 月 27 日
国家高速沪陕线西安至商州高速公路房建、绿化工程施工及沥青供货招标中标单位公示	2010-011	2010 年 4 月 27 日
国家高速沪陕线西安至商州高速公路房建、绿化工程施工及沥青供货招标中标公告	2010-012	2010 年 5 月 4 日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材料采购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2010-013	2010 年 5 月 12 日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14	2010 年 5 月 12 日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材料采购招标中标公告	2010-015	2010 年 5 月 27 日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材料采购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2010-016	2010 年 6 月 2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017	2010 年 6 月 4 日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18	2010 年 6 月 18 日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材料采购招标中标公告	2010-019	2010-6 月 28 日

6.4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

6.6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6.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7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招股说明书	1,000.00	2009年08月13日	1,0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日编号：2010-002	10,000.00	2010年05月16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未到期担保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6.8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4,082,614.53	2.34%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937,372.22	1.65%	943,104.40	0.53%
合计	2,937,372.22	1.65%	5,025,718.93	2.8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37,372.22 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6.9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11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1.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11.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周红梅	受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创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长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前景”）及周红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089,499.30	274,197,606.94	108,148,291.78	98,667,06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972,031.07	143,877,383.73	205,476,386.43	173,575,431.86
预付款项	23,275,853.20	11,588,698.11	32,307,938.54	27,964,70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955,344.69	110,875,220.14	23,147,145.13	36,050,19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192,369.02	225,714,635.69	99,177,022.54	81,023,39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485,097.28	766,253,544.61	468,256,784.42	417,280,79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837,805.00		50,837,80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716,612.71	42,508,252.94	88,599,825.31	46,421,612.19
在建工程	1,314,954.66	1,297,545.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81,799.50	12,988,000.00	16,559,271.62	13,124,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3,530.51	1,722,299.29	2,238,143.87	1,366,03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16,897.38	109,353,902.89	107,397,240.80	111,749,450.88



资产总计	909,601,994.66	875,607,447.50	575,654,025.22	529,030,24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47,900,000.00	13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15,000.00	13,915,000.00		
应付账款	144,962,472.46	142,960,232.20	147,428,294.33	140,536,566.02
预收款项	17,388,641.77	3,789,574.93	18,231,750.17	14,359,00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8,132.08	938,058.90	3,696,076.76	3,138,552.18
应交税费	12,620,075.38	17,626,651.79	49,853,212.74	44,809,752.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47,509.82	18,734,040.64	10,237,605.52	7,711,393.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651,831.51	197,963,558.46	377,346,939.52	348,455,27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43,651,831.51	227,963,558.46	407,346,939.52	378,455,27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8,900,000.00	468,9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89,578.06	8,289,578.06	8,289,578.06	8,289,578.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230,295.64	63,454,310.98	74,503,614.20	62,285,397.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19,873.70	647,643,889.04	162,793,192.26	150,574,975.72
少数股东权益	4,530,289.45		5,513,89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950,163.15	647,643,889.04	168,307,085.70	150,574,9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601,994.66	875,607,447.50	575,654,025.22	529,030,247.03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7,743,078.89	136,511,015.91	174,273,203.79	154,874,723.73
其中：营业收入	177,743,078.89	136,511,015.91	174,273,203.79	154,874,723.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201,093.91	135,543,195.06	172,849,575.42	147,725,653.41
其中：营业成本	156,743,186.81	118,018,742.97	152,453,730.79	130,958,81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9,430.81	1,066,546.57	1,271,855.79	1,202,053.44
销售费用	5,200,305.87	4,320,856.86	4,936,174.38	4,153,703.18
管理费用	9,271,212.31	6,208,265.73	9,669,803.21	6,860,316.06
财务费用	4,187,170.51	3,553,678.93	6,326,879.39	4,715,812.77
资产减值损失	-840,212.39	2,375,104.00	-1,808,868.14	-165,04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541,984.98	967,820.85	1,423,628.37	7,149,070.32
加：营业外收入			763,562.50	563,562.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31,984.98	957,820.85	2,187,190.87	7,712,632.82
减：所得税费用	-211,092.47	-211,092.47	1,116,452.36	1,215,57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43,077.45	1,168,913.32	1,070,738.51	6,497,05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726,681.44	1,168,913.32	2,630,300.38	6,497,056.97
少数股东损益	-983,603.99		-1,559,561.8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92	0.013	0.033	0.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92	0.013	0.033	0.0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43,077.45	1,168,913.32	1,070,738.51	6,497,05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6,681.44	1,168,913.32	2,630,300.38	6,497,05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603.99		-1,559,561.87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12,921.42	178,409,560.02	227,482,473.47	197,072,488.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146.43	3,328,824.23	28,155,980.91	24,953,1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18,067.85	181,738,384.25	255,638,454.38	222,025,60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799,721.41	252,779,917.06	193,979,419.13	155,291,06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800.15	7,546,927.63	8,162,645.65	6,697,25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2,791.71	20,990,234.15	25,895,934.21	24,875,77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5,926.50	76,724,507.71	15,480,560.94	33,699,56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02,239.77	358,041,586.55	243,518,559.93	220,563,6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4,171.92	-176,303,202.30	12,119,894.45	1,461,94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690.58	1,952,807.63	2,157,187.56	1,276,33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690.58	1,952,807.63	2,157,187.56	1,276,33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690.58	-1,952,807.63	-2,157,187.56	-1,276,33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900,000.00	495,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0,000.00	3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600,000.00	649,6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900,000.00	252,900,000.00	154,000,000.00	1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4,929.98	4,213,448.48	26,042,065.44	24,560,11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0,000.00	3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34,929.98	295,813,448.48	180,042,065.44	163,560,1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65,070.02	353,786,551.52	-5,042,065.44	11,439,88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41,207.52	175,530,541.59	4,920,641.45	11,625,49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48,291.78	98,667,065.35	88,713,050.85	71,242,6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89,499.30	274,197,606.94	93,633,692.30	82,868,129.04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289,578.06		74,503,614.20		5,513,893.44	168,307,085.70	80,000,000.00				5,235,445.92		62,459,638.74		6,475,429.68	154,170,51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289,578.06		74,503,614.20		5,513,893.44	168,307,085.70	80,000,000.00				5,235,445.92		62,459,638.74		6,475,429.68	154,170,51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468,900.00					2,726,681.44		-983,603.99	497,643,077.45				3,054,132.14		12,043,975.46		-961,536.24	14,136,571.36	
(一) 净利润							2,726,681.44		-983,603.99	1,743,077.45						35,098,107.60		-961,536.24	34,136,571.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726,681.44		-983,603.99	1,743,077.45						35,098,107.60		-961,536.24	34,136,571.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	27,000,000.00	468,900.00								495,9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	468,900.00			8,289,578.06	77,230,295.64		4,530,289.45	665,950,163.15	80,000.00				8,289,578.06		74,503,614.20		5,513,893.44	168,307,085.70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289,578.06		62,285,397.66	150,574,975.72	80,000,000.00				5,235,445.92		54,798,208.41	140,033,65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289,578.06		62,285,397.66	150,574,975.72	80,000,000.00				5,235,445.92		54,798,208.41	140,033,65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468,900,000.00					1,168,913.32	497,068,913.32					3,054,132.14		7,487,189.25	10,541,321.39
（一）净利润							1,168,913.32	1,168,913.32							30,541,321.39	30,541,32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8,913.32	1,168,913.32							30,541,321.39	30,541,32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	27,000,000.00	468,900,000.00						495,900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减少资本	000.00	,000.00						,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468,900,000.00						495,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54,132.14		-23,054,132.14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4,132.14		-3,054,13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0.00	468,900,000.00			8,289,578.06		63,454,310.98	647,643,889.04	80,000,000.00			8,289,578.06		62,285,397.66	150,574,975.72

7.3 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名称变更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电气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变更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发起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评估值 4103.28 万元投入本公司，其中 4080 万元作为股本，23.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实物资产经湖北竞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竞评报字[2001]第 009 号），并经其他发起人确认。其他发起人以现金 392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次出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勤信验字[200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成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 4080 万股，占 51.00%的股权；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持 2000 万股，占 25.00%的股权；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 1520 万股，占 19.00%的股权；湖北长兴电气有限公司持 320 万股，占 4.00%的股权；周红梅持 80 万股，占 1.00%的股权。

2007 年 9 月，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股权的 50%即 1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余下的 1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另一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股权结构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5080 万股，占 63.50%的股权；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 1520 万股，占 19.00%的股权；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持 1320 万股，占 16.50%的股权，周红梅持 80 万股，占 1.00%的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号文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000,000 股。

2、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2401（原注册号为 4200001000879，2007

年8月变更);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经营范围包括: 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 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 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2004年12月, 经湖北省商务厅批准获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 2005年9月21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

3、公司基本的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直接控股三家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下设沥青事业部、市场部、计划综合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董事会工作部、审计法规部等职能部门。

4、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科集团), 国创高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高庆寿。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0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

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

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但该应收款项最后一笔往来资金账龄在3年以上（不含3年）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

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

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办公设备	5	3%	19.40%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8	5%	11.88%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

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

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18、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

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年金计划正在研究，尚未确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经营收入的 3%、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技术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创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所在地区分别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7%、5%、5%。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地方教育发展费

子公司广西国创公司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其他公司地方教育发展费为经营收入的 1%。

7、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经营收入的 1%。

8、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为经营收入的 0.8%。

9、所得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0201650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通过历年年检，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2008 年度，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084200012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2010 年公司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2008 年 1 月，经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08]003 号文确认，子公司陕西国创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第九项（化工）第 21 条“高等级道路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生产”等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10 年



经陕西省咸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09 年度可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2010 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还未得到陕西省咸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0 年度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钦港国税函〔2007〕37 号文规定，2006 年至 2010 年度，子公司广西国创公司享受 5 年免税优惠，但年所得税税款达到 160 万元以上需报钦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广西国创公司本报告期仍在免税优惠期间。

子公司国创技术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10、其他税项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防洪保安费等，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	沥青生产销售	4000	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泾阳县	沥青生产销售	1000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彩色沥青、沥青生产、销售，沥青及改性沥青相关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道路工程养护施工	1000	道路养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道路养护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投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始合并时间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3533.78	100%	100%	2005 年 10 月 1 日
2)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550	55%	55%	2005 年 11 月 1 日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2007 年 7 月 1 日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相关信息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4,530,289.45		

(八)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 金	67,289.65	25,563.78
银行存款	240,649,352.35	79,729,678.61
其他货币资金	39,372,857.30	28,393,049.39
合 计	280,089,499.30	108,148,291.78

注：A.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B.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58.99%，主要是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99,989,797.71	58.18%	5,593,867.54	4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533,939.80	1.47%	1,811,872.26	13.04%
其他不重大	69,339,297.25	40.35%	6,485,263.89	46.69%
合计	171,863,034.76	100.00%	13,891,003.69	100.00%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1,242,595.68	50.14%	5,562,129.78	3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533,939.80	1.14%	1,811,872.26	11.05%
其他不重大	108,102,195.67	48.72%	9,028,342.68	55.04%
合计	221,878,731.15	100.00%	16,402,344.72	1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329,847.84	78.74%	6,766,492.3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053,751.83	14.00%	2,405,375.1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945,495.29	5.79%	2,907,263.8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443,498.60	0.84%	721,749.3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591.20	0.00%	1,272.96
5 年以上	1,088,850.00	0.63%	1,088,850.00
合计	171,863,034.76		13,891,003.69

账龄结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130,458.25	84.34%	9,356,522.9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2,151,751.91	9.98%	2,215,175.1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62,581.19	4.54%	3,018,774.3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443,498.60	0.65%	721,749.30



4 至 5 年（含 5 年）	1,591.20	0.00%	1,272.96
5 年以上	1,088,850.00	0.49%	1,088,850.00
合 计	221,878,731.15	100.00%	16,402,344.72

(3) 应收账款的说明事项

A.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00	23.26%	1 年以内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027,901.75	11.65%	1 年以内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4,168,111.53	8.24%	1 年以内
中交一公司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恩利 MX1 项目部	客户	13,906,231.26	8.09%	1 年以内
宜昌市葛洲坝物资贸易中心	客户	11,887,553.17	6.91%	1-2 年
合 计		99,989,797.71	58.14%	

B.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55,221.60	98.62%	31,987,306.94	99.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20,631.60	1.38%	320,631.60	0.99%
合 计	23,275,853.20	100.00%	32,307,938.5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39,859,564.05	68.23%	2,187,978.20	6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270,794.32	0.46%	135,397.16	3.91%
其他不重大	18,289,506.50	31.31%	1,141,144.82	32.94%
合 计	58,419,864.87	100.00%	3,464,520.18	100.00%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5,249,620.80	61.14%	837,481.04	4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270,794.32	1.09%	135,397.16	7.55%
其他不重大	9,420,121.55	37.77%	820,513.34	45.75%
合 计	24,940,536.67	100.00%	1,793,391.54	100.00%

(2) 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334,437.91	91.30%	2,666,721.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09,943.38	6.69%	390,994.3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04,689.26	1.55%	271,406.7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70,794.32	0.46%	135,397.16
合 计	58,419,864.87	100.00%	3,464,520.18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798,354.20	79.38%	989,917.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66,698.89	15.90%	396,669.8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04,689.26	3.63%	271,406.7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70,794.32	1.09%	135,397.16
合 计	24,940,536.67	100.00%	1,793,391.54

(3)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事项

A.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34.24%，主要系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所致；

B.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客户	13,779,038.25	23.59%	1 年以内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2,930,905.00	22.13%	1 年以内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青兰高速公路陕西境建设管理处	客户	5,680,650.00	9.72%	1 年以内
湖南高速公路物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900,000.00	6.68%	1-2 年
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3,568,970.80	6.11%	1 年以内
合 计		39,859,564.05	68.23%	

C.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212,601.57		265,212,601.57	84,488,044.18		84,488,044.18
低值易耗品	71,563.10		71,563.10	44,833.19		44,833.19
在产品	18,741,194.09		18,741,194.09	10,265,447.09		10,265,447.09
产成品	6,167,010.26		6,167,010.26	4,378,698.08		4,378,698.08
合计	290,192,369.02	0	290,192,369.02	99,177,022.54		99,177,022.54

注：（1）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2.60%，主要是公司处于生产期，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所致；

（2）截至2010年6月30日，存货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截至2010年6月6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和账面价值：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51,565,375.00	1,124,735.92		152,690,11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41,037.94			15,841,037.94
办公设备	2,091,794.99	253,855.97		2,345,650.96
机械设备	128,486,797.37	230,670.95		128,717,468.32
运输设备	5,145,744.70	640,209.00		5,785,95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65,549.69	7,007,948.52		69,973,498.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54,536.59	250,816.43		3,205,353.02
办公设备	1,369,280.22	206,759.30		1,576,039.52
机械设备	56,349,282.95	6,206,831.79		62,556,114.74
运输设备	2,292,449.93	343,541.00		2,635,990.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599,825.31			82,716,612.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86,501.35			12,635,684.92
办公设备	722,514.77			769,611.44
机械设备	72,137,514.42			66,161,353.58
运输设备	2,853,294.77			3,149,962.7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599,825.31			82,716,612.71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86,501.35		-	12,635,684.92
办公设备	722,514.77			769,611.44
机械设备	72,137,514.42		-	66,161,353.58
运输设备	2,853,294.77		-	3,149,962.77

注：（1）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情况

子公司广西国创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以自有的办公楼和沥青生产线设备评估值 4,522.55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563.59 万元（桂衡泰房估[2009]字第 157 号）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工 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1.四川改性设备		699,971.16		699,971.16	自有
2.橡胶改性设备		614,983.50		614,983.50	募集
合 计		1,314,954.66		1,314,954.66	

注（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7,380,872.57			17,380,872.57
土地使用权	17,380,872.57			17,380,872.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1,600.95	177,472.12		999,073.07



土地使用权	821,600.95	177,472.12		999,073.0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59,271.62			16,381,799.50
土地使用权	16,559,271.62			16,381,799.50

注：（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帐准备	1,843,009.00	1,377,622.36
可抵扣亏损	860,521.51	860,521.51
合 计	2,703,530.51	2,238,143.8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计提的坏帐准备	12,123,472.30	9,020,894.70
可抵扣亏损	3,442,086.04	3,442,086.04
合 计	15,565,558.34	12,462,980.7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事项

A.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8,195,736.26	-840,212.39			17,355,523.87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02,344.72	-2,511,341.03			13,891,003.69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3,391.54	1,671,128.64			3,464,520.18
合 计	18,195,736.26	-840,212.39			17,355,523.87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构成

借款条件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4,9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47,900,000.00

注：A、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13790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B、子公司广西国创公司于 2009 年 8 月以自有的办公楼和沥青生产线设备评估值 4,522.55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563.59 万元（桂衡泰房估[2009]字第 157 号）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15,000.00	
合 计	13,915,000.00	

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票据为 13,915,000.00 元。

13、应付账款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900,764.63	94,521,063.5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567,457.85	50,412,980.7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93,417.44	993,417.44
3 年以上	1,500,832.54	1,500,832.54
金 额	144,962,472.46	147,428,294.33

14、预收款项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98,657.59	17,441,765.9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37,236.18	737,236.1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2,748.00	52,748.00
合 计	17,388,641.77	18,231,750.17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2,250.22	6,052,438.74	8,644,615.78	380,073.18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2,086.90	744,185.45	500,127.13	416,145.2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8,625.10	187,216.46	141,150.94	104,690.6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043.12	468,041.16	287,357.73	261,726.55
3. 年金缴费	-	-		
4. 失业保险费	25,320.94	46,804.12	45,952.40	26,172.66
5. 工伤保险费	4,021.11	23,402.06	14,336.84	13,086.33
6. 生育保险费	3,076.63	18,721.65	11,329.22	10,469.06
四、住房公积金	4,376.00	26,692.46	31,068.46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363.64	112,538.82	137,988.78	521,913.68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696,076.76	6,935,855.47	9,313,800.15	1,318,132.08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3,874.50	32,321,809.56
营业税	401,557.00	357,498.39
企业所得税	76,186.50	6,336,248.96
堤防维护费	1,718,095.97	1,606,374.31
教育费附加	2,639,438.28	2,487,67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8,196.42	5,719,343.81



税费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个人所得税	10,664.45	53,160.60
地方教育发展费	382,115.68	453,965.08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513,914.42	452,580.4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032.16	64,555.64
合 计	12,620,075.38	49,853,212.74

注：(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74.69%，主要是公司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2) 计缴标准见附注（六）。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99,588.17	8,589,683.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12,934.75	1,412,934.7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4,986.90	44,986.9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90,000.00	190,000.00
合 计	13,447,509.82	10,237,605.52

注：(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1.35%，主要系公司应付租赁款、沥青运输款增加所致；

18、长期借款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股本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0			80,000,0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法人持股	72,000,000.00			72,000,000.00
4、境外法人持股				
5、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000.00			800,000.00
6、其它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0		27,000,00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00		27,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27,000,000.00		107,000,000.00

注：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一）。

20、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增 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68,900,000.00		468,900,000.00
合 计		468,900,000.00		468,900,000.00

注：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689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新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21、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增 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89,578.06			8,289,578.06
合 计	8,289,578.06			8,289,578.06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会计政策变更	74,503,614.20	62,459,638.74



年初差错更正		
年初其他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03,614.20	62,459,638.74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726,681.44	35,098,107.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4,13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30,295.64	74,503,614.20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

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5,441,956.69	154,732,014.81	172,385,461.35	150,977,703.50
其他业务收入	2,301,122.20	2,011,172.00	1,887,742.44	1,476,027.29
合计	177,743,078.89	156,743,186.81	174,273,203.79	152,453,730.79

B.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 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改性沥青	91,320,314.16	78,645,139.67	88,318,398.49	75,760,593.35
重交沥青	71,330,250.90	65,072,356.78	82,806,596.71	74,221,521.42
乳化沥青	4,770,921.75	3,699,849.82	386,673.59	304,097.09
改性加工	8,020,469.88	7,314,668.54		
施工养护			874,792.56	691,491.64
其它产品				
合计	175,441,956.69	154,732,014.81	172,385,461.35	150,977,703.50

C.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业务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区	134,209,893.71	116,007,570.97	153,986,284.07	129,811,944.53
西北区	11,211,737.68	11,657,981.21	4,969,698.49	7,775,584.49



西南区	30,020,325.30	27,066,462.63	13,429,478.79	13,390,174.48
合 计	175,441,956.69	154,732,014.81	172,385,461.35	150,977,703.50

D.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18,710,972.19	112,119,943.49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66.79%	64.34%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税	165,056.11	72,62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904.19	524,960.68
教育费附加	294,244.65	224,864.7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22,882.66	155,168.26
城市堤防费	142,920.79	148,882.2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5,400.57	-9,096.38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139,021.84	154,449.44
合 计	1,639,430.81	1,271,855.79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5,200,305.87	4,936,174.38
合 计	5,200,305.87	4,936,174.38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4,534,929.98	6,042,065.44
减：利息收入	771,781.64	188,180.28
汇兑损失		



手续费	424,022.17	472,994.23
合 计	4,187,170.51	6,326,879.39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840,212.39	-1,808,868.14
合 计	-840,212.39	-1,808,868.14

2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收入		763,562.50
其他收入		0
合 计		763,562.50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合 计	10,000.00	

30、每股收益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0.0292	0.033
稀释每股收益	0.0292	0.033

注：(1)计算方法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31、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146.43	28,155,980.91
其中：		
收回往来款	300,000.00	200,000.00
收回履约保证金	668,168.00	23,457,696.99
收回投标保证金	3,320,000.00	3,3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1,781.64	188,180.28
政府补贴资金	0	200,000.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5,926.50	15,480,560.94
其中：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30,109,943.25	8,680,650.00
支付往来款	1,140,000.00	591,765.00
捐赠支出	10,000.00	
管理费用	4,142,305.20	4,923,393.04
销售费用	973,109.23	747,788.51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3,077.45	1,070,738.51
资产减值准备	-840,212.39	-1,808,868.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7,007,948.52	6,865,409.91
无形资产摊销	177,472.12	177,47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7,170.51	6,042,06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386.64	174,3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15,346.48	-79,774,04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16,213.01	48,963,04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95,108.01	30,409,747.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4,171.92	12,119,894.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账面余额	280,089,499.30	93,633,692.30
减：现金的期初账面余额	108,148,291.78	88,713,05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账面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41,207.52	4,920,641.45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一、现金	280,089,499.30	93,633,692.30
其中：库存现金	67,289.65	14,35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649,352.35	55,396,13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372,857.30	38,223,207.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89,499.30	93,633,692.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99,989,797.71	63.67%	5,593,867.54	4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2,533,939.80	1.61%	1,811,872.26	13.77%
其他不重大	54,513,143.80	34.71%	5,753,757.78	43.72%
合 计	157,036,881.31	100.00%	13,159,497.58	100.00%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1,242,595.68	59.07%	5,562,129.78	3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2,533,939.80	1.35%	1,811,872.26	12.31%
其他不重大	74,521,449.12	39.58%	7,348,550.70	49.91%
合 计	188,297,984.60	100.00%	14,722,552.74	1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03,701.52	77.88%	6,115,185.08
1 年至 2 年（含 2	22,136,658.80	14.10%	2,213,665.88



年)			
2年至3年(含3年)	10,062,581.19	6.41%	3,018,774.36
3年至4年(含4年)	1,443,498.60	0.92%	721,749.30
4年至5年(含5年)	1,591.20	0.00%	1,272.96
5年以上	1,088,850.00	0.69%	1,088,850.00
合计	157,036,881.31	100.00%	13,159,497.58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3,564,804.81	81.55%	7,678,240.24
1年至2年(含2年)	22,136,658.80	11.76%	2,213,665.88
2年至3年(含3年)	10,062,581.19	5.34%	3,018,774.36
3年至4年(含4年)	1,443,498.60	0.77%	721,749.30
4年至5年(含5年)	1,591.20	0.00%	1,272.96
5年以上	1,088,850.00	0.58%	1,088,850.00
合计	188,297,984.60	100.00%	14,722,552.74

(3) 应收账款的说明事项

A.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期限
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客户	40,000,000.00	25.47%	1年以内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027,901.75	12.75%	1年以内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4,168,111.53	9.02%	1年以内
中交一公司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恩利	客户	13,906,231.26	8.86%	1年以内



MX1 项目部				
宜昌市葛洲坝物资贸易中心	客户	11,887,553.17	7.57%	1-2 年
合 计		99,989,797.71	63.67%	

B.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96,732,740.81	82.40%	5,286,637.04	8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270,794.32	0.23%	135,397.16	2.08%
其他不重大	20,383,902.12	17.36%	1,090,182.91	16.74%
合 计	117,387,437.25	100.00%	6,512,217.11	100.00%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7,210,531.70	70.44%	1,539,169.45	5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 的风险较大	270,794.32	0.70%	135,397.16	5.26%
其他不重大	11,142,927.85	28.86%	899,491.33	34.94%
合 计	38,624,253.87	100.00%	2,574,057.9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315,644.01	93.98%	5,515,782.2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96,309.66	5.02%	589,630.9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4,689.26	0.77%	271,406.78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70,794.32	0.23%	135,397.16
合 计	117,387,437.25	100.00%	6,512,217.11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552,460.63	81.69%	1,577,623.0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96,309.66	15.27%	589,630.9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4,689.26	2.34%	271,406.78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70,794.32	0.70%	135,397.16
合 计	38,624,253.87	100.00%	2,574,057.94

(3)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事项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012,791.73	48.57%	1 年以内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360,260.83	13.94%	1-2 年以内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客户	13,779,038.25	11.74%	1 年以内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青兰高速公路陕西境建设管理处	客户	5,680,650.00	4.84%	1 年以内
湖南高速公路物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900,000.00	3.32%	1-2 年
合 计		96,732,740.81	82.4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股权投资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837,805.00	50,837,805.00
小计	50,837,805.00	50,837,80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0,837,805.00	50,837,805.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3,551,393.37	35,337,805.00			35,337,805.00
合 计	48,551,393.37	50,837,805.00			50,837,805.00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无需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

类 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5,953,494.55	117,494,822.21	154,424,638.26	130,533,599.64
其他业务收入	557,521.36	523,920.76	450,085.47	425,213.68
合 计	136,511,015.91	118,018,742.97	154,874,723.73	130,958,813.32

B.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 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改性沥青	60,824,587.67	51,022,344.78	83,638,521.79	69,240,019.00
重交沥青	62,551,190.46	55,823,580.35	70,400,442.88	60,989,483.55
乳化沥青	4,770,921.75	3,699,849.82	385,673.59	304,097.09
改性加工	7,806,794.67	6,949,047.26		
其它产品				



合 计	135,953,494.55	117,494,822.21	154,424,638.26	130,533,599.64
-----	----------------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61540963-8	实业投资	12,500

注:高庆寿持有母公司90%的股权,故高庆寿是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3)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投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投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48%	47.48%	63.50%	63.50%

(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市	77993929-9	沥青销售	1000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77913326-0	沥青销售	4000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66545113-X	道路养护施工	1000

(5)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55.00%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存在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名称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国创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4,082,614.53	2.34%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937,372.22	1.65%	943,104.40	0.53%
合计	2,937,372.22	1.65%	5,025,718.93	2.88%

注：定价政策按市场、招标定价。

(2)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率	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率
武汉国创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零件	563,931.62	0.21%	750,452.99	0.37%
合计		563,931.62	0.21%	750,452.99	0.37%

注：定价政策按市场定价。

(3) 担保

①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国创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见注（八）12）。

2010年4月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国创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保证担保。

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A.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集团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为4.0亿元的合同，授信期限为2010年3月—2011年3月，已为信用证102,532,808.00元、保函8,760,000.00元提供保证担保；

B.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集团于2010年3月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为2.8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为信用证35,611,279.20元、保函132,803,564.95元提供保证担保；

C.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集团、最终控制人高庆寿共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98,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已为保函34,944,266.20元提供了保证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689,979.50	1,644,043.00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28,558.46	2,228,558.46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238,496.73	8,238,496.73
预付账款：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公司	453,848.00	59,238.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十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见附注（十）2.(4)。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26	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26	0.029

2009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33	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023	0.023

（2）非经常性损益（收益以正数、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56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捐赠支出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应付福利费余额冲回		
小 计	-10,000.00	763,562.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	84,534.3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	0
合 计	-10,000.00	679,028.12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8 备查文件

- 8.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8.2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8.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8.4 上述文件原件的置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层董事会工作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